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輝因交通過失致死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1項規定，於第

01 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
0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
03 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又分屬不同
04 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5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06 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
07 亦同此見解。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
08 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
09 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
10 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
11 07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3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
14 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
15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
16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33頁），惟
17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18 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畢，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
19 畢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
20 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
21 分，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
22 易科罰金之刑，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23 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4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
25 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6 刑，有其113年10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
27 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28 表」可稽（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
29 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55號）之本院聲請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
31 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

01 評價，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
02 (本院卷第43頁)，綜合判斷，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3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8 法官 顧正德

09 法官 黎惠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楊筑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